

# 福建省渔业减灾中心工作纪实宣传

## 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福建省渔业减灾中心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26 号

联系人：金晓婷

联系电话：87838320

乙方（受托方）：众禾天创（福建）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晟钱隆大第 9 号楼 2520

联系人：周子键

联系电话：17850024444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依据福建省渔业减灾中心工作纪实宣传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双方依照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确定的内容并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标的

#### （一）服务内容：

1. 活动类跟拍（视频）全年可提供拍摄剪辑次数不少于 5 次（含本数）；
2. 活动类跟拍（照片）全年可提供拍摄修图次数不少于 5 次（含本数）；
3. 年度视频制作全年可提供 2 部（含专业配音、配乐及特效包装）；
4. 视频更新制作全年不少于 2 次（含专业配音、配乐及特效包装）。

#### （二）视频剪辑及照片要求

乙方需对拍摄的视频进行剪辑、调色、特效处理，照片根据需要修图；活动花絮制作、活动跟拍、工作汇报片或宣传片等视频制作需结合内容，对画面增加字幕、配乐、配音或视频特效包装，画质优化、音质清晰；禁止使用违反法律法规、时政敏感话题、影响党和国家形象的各类素材。

### （三）服务质量要求：

1. 有专业的拍摄和剪辑团队；能够针对各类拍摄活动制定系统的拍摄流程，计划且具备较强的执行能力。

2. 有专职人员负责与采购人沟通协调，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拍摄流程开展工作；要通过双方协定，对视频进行拍摄、剪辑与制作。

3. 供应商需要在 1 小时内响应甲方拍摄要求，乙方需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调整跟拍和视频编辑内容。

4. 知识产权：乙方为履行本项目内容而向甲方提交的稿件、图片、视频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本项目之服务或成果不涉及知识产权、未经授权或侵犯第三方其他合法权益等法律瑕疵。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

##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出具体服务要求，并提供项目服务相关拍摄技术需求、拍摄场地和拍摄对象，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在乙方按本合同准时保质保量履行义务及责任的前提下，应保证按约定及时付款（特殊情况除外）；工作内容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在乙方提交样片后应及时完成审验工作，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需求要求乙方对样片及配乐等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乙方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进行调整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再次提交审核，直至符合甲方的要求为止。

###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2. 在合作期内，乙方提供的成片各项技术指标均要符合专业要求，画面整洁，声音清晰，配音（解说）准确，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修正责任。
3. 乙方须派专人与甲方对接修改意见，并及时做好沟通工作，做出必要更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通过甲方以外的其他途径获得相关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图片、文字、视频等），乙方应对所提供资料负责，确保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在互联网或其它媒体上传播。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人民币 贰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 28800 元）。上述费用为含税价格，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再进行调整。

2.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取分两次结算的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30%款项；服务期限届满或完成采购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70%款项。

3. 甲方应将合同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连江路支行

户名：众禾天创（福建）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51008220013000197412（对公账号）

4. 双方约定先开发票后付款。乙方应当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为甲方开具的发票种类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福建省渔业减灾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0000F24756442X

账号：

开户行：

## 五、 验收

双方约定以如下标准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验收：

本项目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设计要求以及甲方有关要求。

## 六、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仍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守约方除有权就其所有损失而获得违约方赔偿外，亦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守约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律师费以及为诉讼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由违约方全额承担。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推迟，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延期的相关责任。

3、因乙方原因未能合同期限内交付全部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以上（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4、乙方交付的成果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收，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若乙方交付的成果修改超过5次以上（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5、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

6、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

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7、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8、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合同，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通过传真等形式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履行或逾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理由的有效文件。同时出具权威部门和公证机构证明，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找合理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由于怠于通知给甲方的损失扩大部分由乙方负责。如果不可抗力事件阻碍本合同的执行超过10日整，则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前终止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协调商议解决问题。

#### 七、争议的解决及适用的法律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及履行。

2、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八、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生效前，双方的往来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上述合同条款已经甲、乙双方确认，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留地址为甲乙双方书面函件的送达地址。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因受送达人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通知、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子健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7日